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娣	李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传真	010-57090060	010-57090060	
电话	010-50956668	010-50956668	
电子信箱	investor@gcky0688.com	investor@gcky068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因此,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将始终是行业内企业的发展理念与狂热追令。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仍然持续,加之变种新冠疫情接连而来,对矿山企业的基建、生产和运营均存在一定的影响。此外,2021年是全球“碳中和”元年,也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新能源产业将逐步成为实现我国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与达成“双碳”目标的主力军,伴随一系列新能源重要政策的出台,部分传统金属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部分稀有金属也相继开始崭露头角。由此可见,以新能源领域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将会为有色矿产行业带来新的重要发展机遇。

(1)主要业务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较2020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工业硫酸业务及相关产品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铅精矿、铜精矿、硫精矿、硫铁粉、工业硫酸、次铁精矿等,主要业绩来源于有色金属采选。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开展相关贸易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参与度。

有色金属资源的开发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公司业绩较大程度上依靠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市场价格及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成本,全球经济景气度、有色金属市场供需状况、有色金属产能及库存等因素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报告期内,新冠疫情的反迹入常态化,公司通过有效把控产品生产及销售管理,努力降低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

(2)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资源为核心的经营策略,通过“内生+外延”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一方面不断否炼内功,加强对公司已有矿山的降本增效管理;另一方面,拓展国际化视野,积极寻求外部优质资源的市场机会。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宇邦矿业65%股权的收购,其所拥有的很多金属矿为目前国内各类储量最大的银矿,该矿资金属量排名区间第一、全球第七,具有良好的开发和增储前景。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控股股东优质资产国城实业的注入项目,其所拥有的大苏计银矿属于国内大型银金属矿床,具备600万吨/年采选能力并已达产达标,注入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在行业总体经济总量中的占比情况

2021年全国锌精矿产量4136.7万金属吨,公司产量4.59万金属吨,占比1.11%;全国铅精矿产量196.4万金属吨,公司产量0.65万金属吨,占比0.33%;2021年全国银产量11.633吨,公司下属企业宇邦矿业及其他子公司产量合计32吨,占比0.28%(行业数据来源:中国金属网www.metalchina.com)。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5,468,111,027.98	3,568,207,483.75	53.25%	2,665,391,46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7,170,726.15	2,417,997,101.24	7.41%	2,131,663,866.4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709,469,629.19	907,574,758.06	88.36%	1,020,530,16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541,694.34	147,158,889.08	41.03%	170,859,25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80,122.57	111,874,801.96	91.09%	112,906,3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17,276.53	263,286,310.41	53.53%	339,230,43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4	0.1343	41.03%	0.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5	0.1343	38.87%	0.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6.40%	1.81%	7.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7,706,983.44	306,778,670.82	247,735,970.26	937,207,90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7,713.34	71,583,079.32	33,421,987.32	52,928,9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89,568.03	69,238,900.59	35,490,729.15	68,260,92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13,958.73	81,214,616.32	33,105,337.18	122,883,365.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质押	431,000,000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	375,160,511		质押	375,046,900
兖煤入股投资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3.37%	38,334,019			
重庆市资源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7,526,560			
金佩君	境内自然人	0.23%	2,650,000			
楼立峰	境内自然人	0.21%	2,404,825			
谢韶缺	境内自然人	0.16%	1,829,300			
陈治宇	境内自然人	0.15%	1,657,100			
孔武生	境内自然人	0.14%	1,63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国城集团持有建新集团100%股权为关联关系外,公司未能获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建新集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69,7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4,000股;孔武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39,200股;楼立峰持有1,330,5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

5.在年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城转债	127019	2020年07月15日	2026年07月15日	84,980.30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支付了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之应付利息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6.14%	32.23%	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4,081,166.91	111,874,801.96	73.48%
EBITDA全部债务比	46.52%	46.77%	-1.25%
利息保障倍数	15.69	176.08	-91.09%

三、重要事项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92%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汪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实业8%股权事项。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截至目前,鉴于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国城实业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已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新一期审计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核心条款经过多轮谈商谈判基本达成一致,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草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登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登的《2021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登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361,034,934.6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81,320,103.0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103,493.46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80,112,486.73元;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07,541,694.3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172,211,983.2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103,493.46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7,511,129.63元。

公司就近三年以现金分配股份利润及分红的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14.78%,已满足《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公司就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要求。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将有多个矿山开发、产业建设与技改扩产大型项目实施,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为有效推动公司产业发展,满足上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和筹措,从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经充分考虑上述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开支计划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登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登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登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及标准,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其控股、参股的企业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其控股、参股的企业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修订内容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信息披露职责,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外部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外部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培训。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考试。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十条 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但是,独立董事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年,期满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2)交易标的如为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3)交易标的如为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5%以下(不含5%),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该行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对重要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6条规定标准之一的或达到公司财务制度要求,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提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对其进行调任的议案。 …… (2)交易标的如为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3)交易标的如为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达到相计算中涉及的数额如为负值,应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该行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对重要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条规定标准之一的或达到公司财务制度要求,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除下列担保事项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其余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一条 除下列担保事项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其余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删除)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针重大;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经审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针重大;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经审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股东以其股权或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出资的种类、数量、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第二十九条 股东以其股权或其他财产出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出资的种类、数量、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公告以下内容: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六)公司聘请的律师的名单、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的执业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以及律师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 …… (八)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公告以下内容: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六)公司聘请的律师的名单、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的执业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以及律师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 …… (八)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删除)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对于公司所提供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对于公司所提供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二)提交会议审